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營業額	3	7,663,547	9,464,047
其他收益		—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 (虧損)/收益		(7,034,482)	5,968,52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8,090)	(221,070)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9,628,06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7,174,919)
行政開支		(30,914,321)	(24,821,551)
營運虧損		(20,735,283)	(16,783,467)
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6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807,128)	—
稅前虧損		(25,616,045)	(16,783,467)
所得稅	5	—	—
本年度虧損		(25,616,045)	(16,783,467)
每股虧損			
基本	6(a)	(3.5 仙)	(5.1 仙)
攤薄	6(b)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7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651,854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9,635,871	556,930
		<u>269,430,797</u>	<u>3,546,93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579,680	9,00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	4,237,211
應收股息及利息		323,015	1,966,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7,662	139,92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1,403,935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u>631,643,860</u>	<u>761,668,844</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543,393	16,936,646
其他財務負債		3,879,396	—
		<u>10,422,789</u>	<u>16,936,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221,071</u>	<u>744,732,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651,868</u>	<u>748,279,12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3,879,396	—
資產淨值		<u>886,772,472</u>	<u>748,279,1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450,000	70,050,000
儲備		808,322,472	678,229,128
總權益		<u>886,772,472</u>	<u>748,279,128</u>
每股資產淨值	7	<u>1.13</u>	<u>1.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負債的重估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益	72,600	639,191
利息收益	7,590,947	8,824,856
	<u>7,663,547</u>	<u>9,464,047</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的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港幣25,616,04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783,467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8,589,042股(二零零八年：326,381,694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港幣886,772,472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8,279,128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784,500,000股(二零零八年：700,5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金融行業為投資重點，並按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採納之PEIB投資法作出以下重大投資：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合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南方基金管理為中國主要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30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成為首個於中國推出之QDII股票基金。本集團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3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29.90%股本投資外，本集團現時於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佔策略性地位。董事會相信，此等資產管理公司可作為管理進入中國之外商投資及管理中國境內投資人士對外投資之平台，有助資產管理公司自管理預期大量進出中國之投資資金中持續獲得利益。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或會不時將種子資金加入其投資基金，務求促銷推出之產品，此乃投資管理行業之普遍做法。種子資金旨在孵化及確保投資基金得以具備合理可投入運作之基金數額，並建立業績記錄。為此，本集團已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作出投資。

PEIB 投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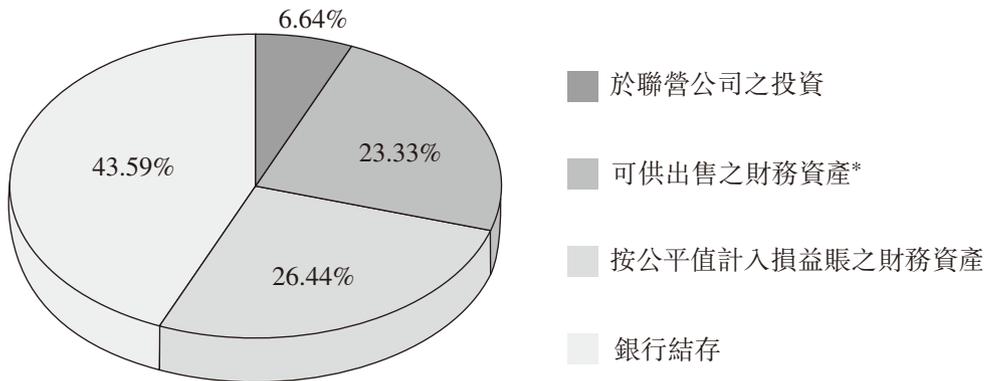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牽頭組成一投資財團，透過私募配售共同投資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凱順」)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凱順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從事選煤及加工焦煤及焦炭以及有關煤碳副產品業務。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本，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退出投資。本集團之獨特角色經常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取得額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可獲得高於共同投資所注入貨幣資本之回報。

所持有投資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898.6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47百萬元)，包括：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651,854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9,635,871	55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579,680	9,000
銀行結存	391,759,568	753,912,110
	898,626,973	757,468,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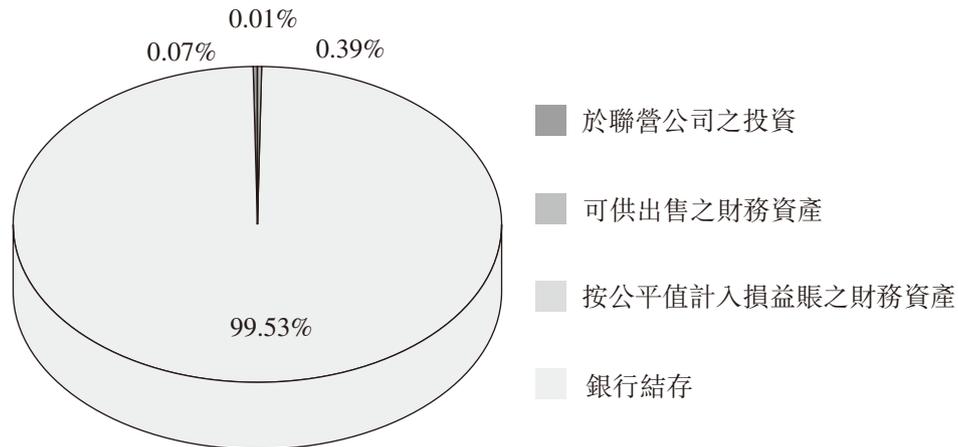
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

* 包括透過一家特別投資公司持有於凱順之共同投資

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不包括預付及應收款項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8.51%至港幣886.7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8.28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5.61%至港幣1.13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元)。於本年度內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購入之凱順債券及股份之應佔權益公平值升值港幣34.66百萬元；(ii)本集團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之權益之公平值收益為港幣6.80百萬元；及(iii)按每股港幣1.50元之價格向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imited配售78,5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16.71百萬元，減本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621.2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4.73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就增聘員工及租用樓面面積增加而添置港幣0.20百萬元之辦公室設備及傢具和固定設施。於本年度內，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折舊費用為港幣0.05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59.6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南方東英進行之兩項新投資，以及應佔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09.6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6百萬元)，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凱順作出之共同投資及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升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37.5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0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於兩項投資基金之投資。

股息及應收利息：有關款項指來自銀行結存之應收利息。股息及應收利息下降至港幣0.3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利息大幅下調所致。

可收回稅項：該款項指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

銀行結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91.7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3.91百萬元）。銀行結存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以現金撥付四項主要非上市投資之資金所需，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7,850萬股股份收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財務負債：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額外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發行取決於達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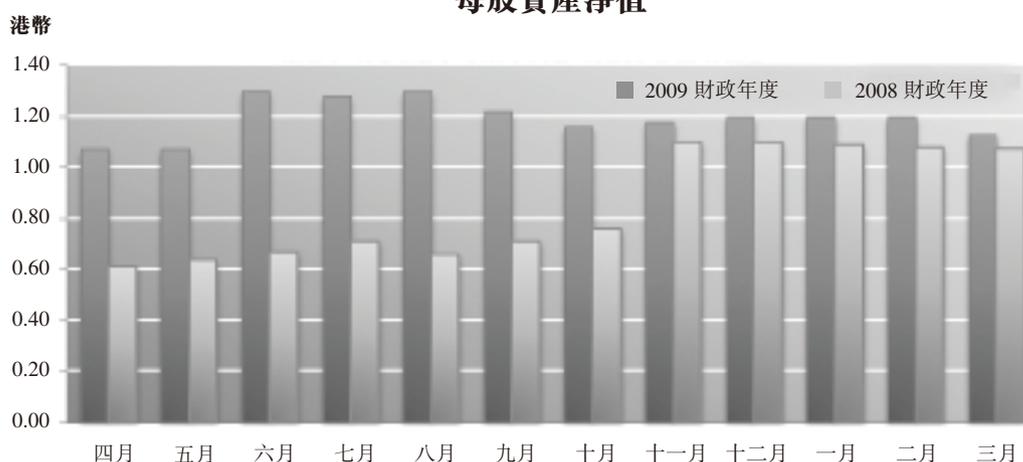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6.78百萬元。

所報虧損淨額港幣2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焦點，由去年同期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年期較長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因此，儘管就支援及維持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相關行政開支（例如僱員成本及管理費）已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本年度內來自有關投資公平值升值之收益總額港幣41.46百萬元並無於收益表內反映，因而處於淨虧損狀況。

鑑於本集團屬投資公司之性質，股東不應純粹依據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較佳指標。

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股息。儘管本集團之平均銀行結餘高於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至港幣7.6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主要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4.5百萬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開支增加至港幣30.9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聘人手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至港幣7.8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7百萬元(不包括以權益計算之股份支付款項))；及(ii)租金開支增至港幣0.8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1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之平均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項指應佔三家聯營公司所涉虧損淨額港幣4.8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於結算日後，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贏得資產規模約港幣5,430百萬元之管理／顧問合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依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91.76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61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各分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向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發行78,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較股份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0.71元有溢價約111%。

發行78,500,000股新股份乃(i)本公司籌集資本之理想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及(ii)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共同投資金融服務業之商機。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按淨發行價每股港幣1.49元發行78,5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6.71百萬元，將於日後出現適當時機時用作財務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886.77百萬元及784.50百萬股。

投資組合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0名(二零零八年：8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7.8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4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資本與投行經驗相結合的優勢，運用獨特的「PEIB投資法」，捕捉市場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董事會亦將眼光放於能源資源豐富、充滿潛力的俄羅斯和中亞市場。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本集團已在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鋪下了良好的脈絡基礎。經深入調研和談判，已經鎖定一批具前景的項目。接下來，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為基礎，邀請更大型的投資機構實施對上述項目的投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己的優勢，為本集團，也為本集團的合作者創造投資佳績。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中國積累了一批非常有潛質的投資項目，目前正在進行甄別和審慎調查，希望能在新的一年，抓住這些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政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